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灌装 500 万升玻璃水和 1 万升洗车液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浩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南京市环保局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灌装 500 万升玻璃水和 1 万升洗车液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浩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1335781816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00
建设地点	***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及代码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 298 号 2020-320156-26-03-650285		
建设性质	新建（补做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	建筑面积（平方米）	1656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3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	燃气（标立方米/	/		
蒸汽（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 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项目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浩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汽车用品制造，该公司租赁厂房，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662号16号厂房。2020年8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16年在现址建成并开始经营，主要从事玻璃水、手机支架、车载充电器、车用香膏的批发和零售，擅自于2019年12月新增一条玻璃水灌装生产线，灌装生产线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8月27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0]15206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该公司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书通知建设单位。”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①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②处罚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处罚决定见附件）。

该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开始补办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于2020年8月10日以“年灌装500万升玻璃水和1万升洗车液项目”（简称本项目）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298号。本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项目租赁南京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1656平方米，共有员工20人，项目建成后，年灌装500万升玻璃水和1万升洗车液的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2018年4月28日修正），本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39、日用化学品制造”中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浩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灌装500万升玻璃水和1万升洗车液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浩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662号16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656（租赁）；

投资总额：400万元；

职工人数：20人；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行业类别：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其他：无食堂、无住宿。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璃水及洗车液灌装项目	玻璃水	500 万升	2400h
	洗车液	1 万升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 5300t/a，来自市政管网。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 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

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5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周边的现有绿化。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功能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	租赁厂区已有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16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5300t/a	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24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废水 300t/a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贮运工程	包装出货区	200 平方米	租赁厂区已有建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 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废气	调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危险固废暂存库		20 平方米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备注
1	杀菌剂	异噻唑酮混合物	5t	0.4t	液态	桶装
2	乳化剂	乙氧基化 C11-14	1t	0.2t	液态	桶装
3	工业盐	亚硝酸钠	2t	0.5t	固态	袋装
4	甲醇	饱和一元醇	100t	5t	液态	桶装
5	瓶胚	PET	150t	10t	固态	袋装
6	AES 清洗剂	十二烷基醚	1.2t	0.4t	液态	桶装

		硫酸钠				
7	椰子油	硒胺、脂肪酸	0.4t	0.2t	液态	桶装
8	增稠剂	三磷酸五 纳、焦磷酸 钠	0.3t	0.1t	固态	袋装
9	发泡剂	氯磺酸、十 二醇	0.3t	0.1t	固态	袋装
10	包装材料	纸、塑料	1t	0.1t	固态	袋装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甲醇	分子式：CH ₃ OH 或 MeOH）又称羟基甲烷、木醇与木精，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最简单的醇类。无色透明液体，有气味。密度 0.7918g/m ³ ，沸点 64.7℃，熔点-98℃，闪电 12℃。	易燃	剧毒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所在功能区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及运输
1	车间	吹瓶机	ZQ-M1500-2	1	外购
2	泵房	冷水机	XC-03ACI	1	外购
3	车间	调配罐	1.5T	4	外购
4	车间	灌装机	GFP125	2	外购
5	泵房	打气泵	1502B-345	2	外购
6	车间	贴标机	JT-515	1	外购
7	车间	喷码机	D280	2	外购
8	车间	纯水设备	FST-3T	1	外购
9	车间	拧盖机	XG 1-1200	1	外购
10	车间	封箱机	FXJ-5050IV	2	外购
11	泵房	冷干机	NTGM-2/13M	2	外购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662 号 16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主要为企业。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662 号 16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656m²，厂

区内设置了生产车间、办公区等，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和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7]317号），本项目属于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662号16号厂房，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江宁区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空港工业园区内，已纳入南京禄口空港经济区规划范围，园区主导产业类型为现代物流、航空制造、航空服务、高端商务，以及在本区域具有一定基础、能够依托空港快速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集群。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水及洗车液的生产，符合空港经济区的产业定位。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坑生态公益林，其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西南侧4.5km，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其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3km，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宁区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不会导致南京市江宁区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附图5。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19 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南京市政府编制了《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整治方案，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年灌装 500 万升玻璃水和 1 万升洗车液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已有厂房，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8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1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本项目属于卫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行业，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物质，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物质，满足相关要求。且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南京浩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汽车用品制造，该公司租赁厂房，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662号16号厂房。2020年8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16年在现址建成并开始经营，主要从事玻璃水、手机支架、车载充电器、车用香膏的批发和零售，擅自于2019年12月新增一条玻璃水灌装生产线，灌装生产线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对该公司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及处罚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处罚决定。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未收集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外购低噪声设备，并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内，未委外处理。

3、存在问题

(1) 生产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

(2) 调配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安装废气治理措施；

(3) 尚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尚未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尚未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暂存仓库，尚未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

(4) 危险废物未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作为项目的后续管理提供依据。

(2) 调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15m高排气筒。

(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设置。

(4)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circ}38' \sim 32^{\circ}13'$ ，东经 $118^{\circ}31' \sim 119^{\circ}04'$ 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662 号 16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地形、地貌及地质状况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2、气候条件

南京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C
		极端最高温度	39.7°C
		极端最低温度	-13.1°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3%
5	蒸发量	全年蒸发量	1472.5mm
		历史上最多年蒸发量	1994.3 mm
		历史上最少年蒸发量	1265.9 mm
6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8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3、水文条件

江宁区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其中，原江宁镇内有通江河道—江宁河及其四条支流（王小河、油坊河、柏水河、江宁小河）等河流贯通镇域南北；原铜井镇内有铜井河、牧龙河、十字河、天艺河等通江河道，以及双虎水库、向阳水库、李村水库、北庄官司塘水库等一些大中型水库，有效灌溉面积达 90% 以上。

4、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引用《2019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ug/m³，超标0.14倍，下降4.8%；PM₁₀年均值为69ug/m³，达标，同比下降2.8%；NO₂年均值为42ug/m³，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₂年均值为10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 3-1。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南京市大气环境整治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 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建设“智慧工地” 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 全过程监管 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较上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云台山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3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以上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明显好转。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6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本项目位于江宁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等级与范围：

（1）大气：本项目 P_{\max} 值最大为 1.32%， $1\% \leq 1.32\% \leq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分析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即纳管可行性分析。。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噪声增量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外 200 米。

（4）土壤：本项目属于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类，列入“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本项目属于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日用化学品制造”报告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6）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到的物质主要为甲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 MSDS 及用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5 < 1$ ，判断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级”，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表 3-3、表 3-4。

表 3-2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	/	/	/	/	GB3095-2012 二类区	/	300m

表 3-3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句容河	河流	N	4123	975	-1820	0	E	154	154	0	0.79	有, 污水 接纳水体

注：与本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本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0,0）。

表 3-4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	--	--	--
土壤环境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NE	13000	方山山体。北以江宁区方山成人学校为界，西以天秣路为界，南以吉印大道为界，东以涧东村、方山村、东方村的环山公路为界(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坑生态公益林	SW	4500	包括植被覆盖较好的山地以及该区域的主要水库。具体坐标为： 118°38'12.14"E 至 118°44'52.35"E， 31°38'43.83"N 至 31°49'25"N	水源涵养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p> <p>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云台山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标准，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	COD	≤30		
4	SS	≤60		
5	氨氮	≤1.5		
6	TP	≤0.3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表 4-4 喷漆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生活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4-6。

表4-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 500	≤ 60
SS	≤ 400	≤ 20
氨氮	≤ 45	≤8（15）
TP	≤ 8	≤ 1
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3

类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	0.81	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0	0.1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终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40	0	540	540
	COD		0.099	0.012	0.087	0.027
	SS		0.06	0.012	0.048	0.005
	氨氮		0.006	0	0.006	0.004
	TP		0.0008	0	0.0008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一般固废		0.15	0.15	0	
	危险废物		4.59	4.59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表 4-8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9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1t/a，在江宁区域内平衡。

废水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540t/a，COD 0.087t/a、SS 0.048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8t/a；最终进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540t/a，COD 0.027t/a、SS 0.005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5t/a，总量指标在空港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

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不需要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建筑已建成，项目前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且施工工期较短，本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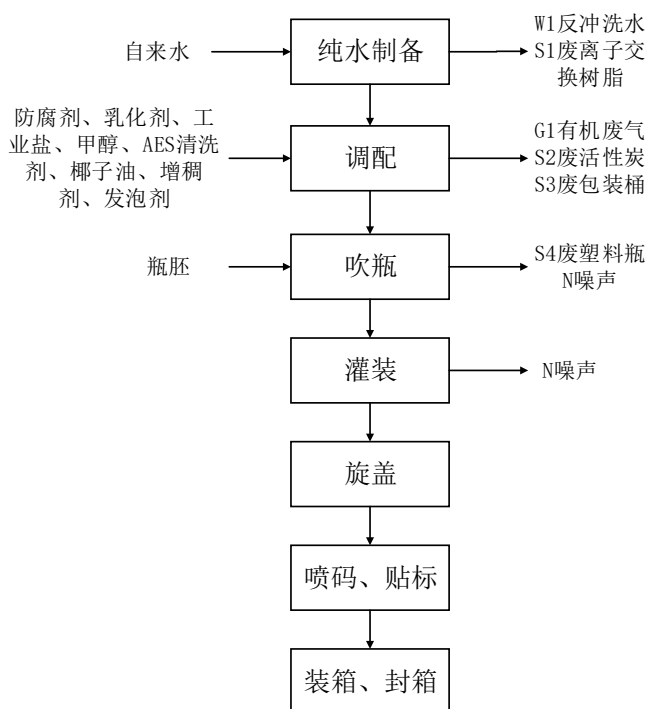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纯水制备：本项目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机采用离子交换工艺，离子交换树脂半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W1 以及 S1 废离子交换树脂；

(2) 调配：将制备好的纯水与原料一起进入调配罐进行常温搅拌，搅拌过程中未发生化学反应，仅为充分混合。此工序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S2 废活性炭（搅拌废气处理产生）、S3 废包装桶；

(3) 吹瓶：将外购的瓶胚胚体部分通过烘烤机加热软化，然后将已经预热好的瓶胚放置到已经做好的吹模中，对其内部进行高压充气，把瓶胚吹拉成所需的瓶子。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ET 瓶胚，生产中 PET 熔胶温度在 270-295℃ 不等，本项目吹塑成型

过程中温度为 80-90℃之间，不会导致原料分解。因此，本项目吹瓶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 S4 废塑料瓶、N 吹瓶噪声；

(4) 灌装：将调配好的玻璃水、洗车液通过自动灌装机等量灌入 PET 中，此工序产生 N 灌装噪声；

(5) 旋盖：通过自动旋盖机将玻璃水、洗车液瓶上旋装瓶盖。

(6) 喷码、贴标：通过激光喷码机和贴标机对已经过旋盖的玻璃水和洗车液进行喷码和贴标，形成成品。

(7) 装箱、封箱：将玻璃水、洗车液成品人工装箱，并使用封箱机进行封箱入库。
喷码、贴标：

2、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与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调配	G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纯水制备	W1	COD、SS
	生活污水	W2	pH、COD、SS、氨氮、TP
固废	纯水制备	S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气治理	S2	废活性炭
	原料使用	S3	废包装桶
	吹瓶	S4	废塑料瓶
	职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3、主要污染物源强：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甲醇 100t，类别《河南车联九州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箱汽车玻璃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挥发量按原料的 1%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 1t/a，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年工作时间 1200h。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9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9t/a。

集气罩尺寸约 1×1m，集气罩风量：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 1m²；

经计算 Q=1×(0.5~1)×3600=1800~3600m³/h，本项目风量取 3000m³/h。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配	非甲烷总烃	90	000	250	0.75	0.9	二级活性炭	90	25	0.075	0.09	1200	1#排气筒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1200	0.083	55.2	30	10	4.0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4，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5，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6。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	0.075	0.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车间	调配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4.0	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
---------	-------	-----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9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算,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氨氮 25mg/L、SS 200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达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进行制备,离子交换工艺软水制备率约为 94%,剩余 6%为再生废水,则纯水制备量为 4700t/a,再生废水产生量为 3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浓度分别为 COD50mg/L、SS40mg/L。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7。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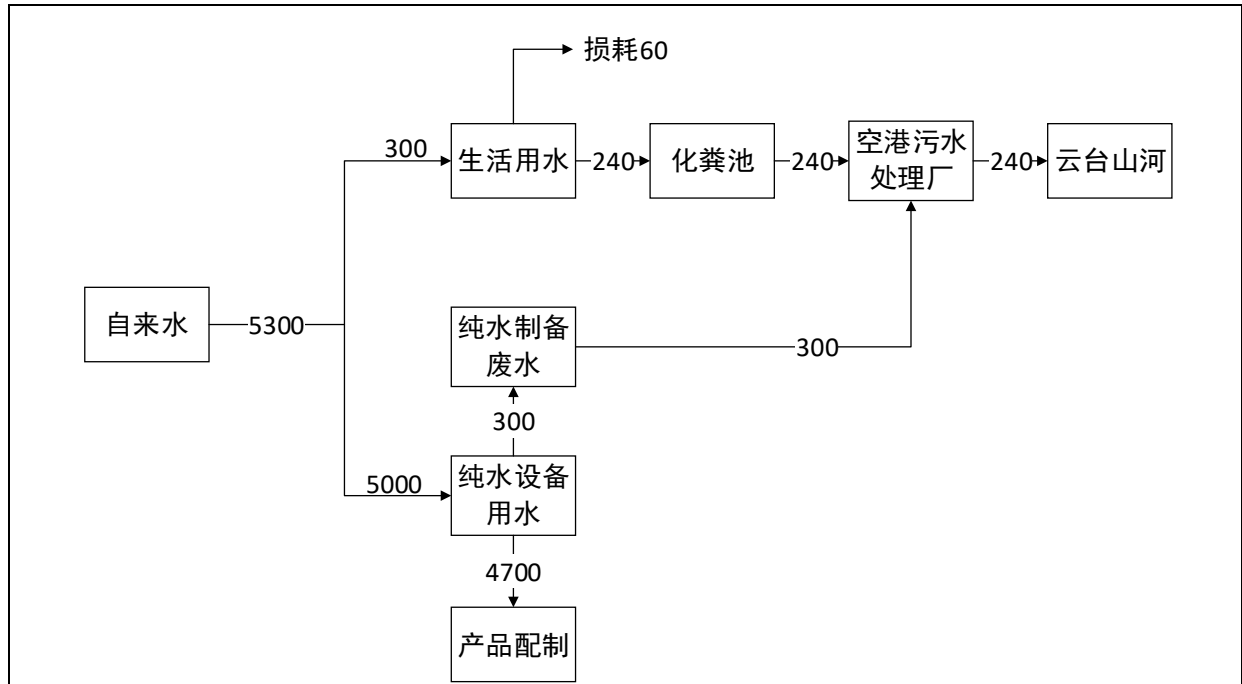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5-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去向
职工生活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500	空港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		150	0.036	400	
		氨氮	25	0.006		25	0.006	45	
		TP	3	0.0008		3	0.0008	8	
纯水制备废水	300	COD	50	0.015	/	50	0.015	500	
		SS	40	0.012		40	0.012	400	
综合废水	540	COD	/	/	/	183.33	0.087	500	
		SS	/	/		111.11	0.048	400	
		氨氮	/	/		11.11	0.006	45	
		TP	/	/		1.33	0.0008	8	

3.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强度见表5-8

表 5-8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 (dB(A))
1	吹瓶机	1	8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2	灌装机	2	75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3	打气泵	2	85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4	纯水设备	1	8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5	调配罐	4	8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 1kg 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2) 废塑料瓶：本项目吹瓶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塑料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则废塑料瓶年产生量约为 0.15t/a。废塑料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每半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本项目溶剂等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桶约 200 个，每个约 2kg，则废桶年产生量约为 0.4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本项目共需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8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需吸收的有机废气为 0.024t/a，活性炭需使用量为 3.375t/a，6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185t/a（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 5-9，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5-10，处置方法见表 5-11。

表 5-9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废塑料瓶	吹瓶	固态	塑料瓶	0.15	√	/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离子树脂	0.005	√	/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0.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185	√	/	

表 5-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6
2	废塑料瓶	一般固废	吹瓶	固态	塑料瓶	/	/	0.15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离子树脂	T	HW13 900-015-13	0.005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4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4.185

表 5-11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6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塑料瓶	/	0.15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0.005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185	固态	

3.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的污染物源强汇总于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	0.81	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0	0.1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终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40	0	540	540	
	COD	0.099	0.012	0.087	0.027	
	SS	0.06	0.012	0.048	0.005	
	氨氮	0.006	0	0.006	0.004	
	TP	0.0008	0	0.0008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一般固废	0.15	0.15	0
	危险废物	4.59	4.59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0	0.9	25	0.075	0.09	大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1	/	/	0.1	
废水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540	/	5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	0.099	183.33	0.087		
		SS	/	0.06	111.11	0.048		
		氨氮	/	0.006	11.11	0.006		
TP	/	0.0008	1.33	0.0008				
固废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6	6	/		0	妥善处理，不产生 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0.15	0	0.15		0		
危险固废	4.59	4.59	0		0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经隔声与距离衰减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662 号 16 号厂房内；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建筑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调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其机理是因活性炭表面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微细孔，具有一定的范德华力，能使气液中不同分子半径的物质被粘吸在微细孔当中。吸附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活性炭微细孔比表面积的大小和吸附温度。最好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可达 $1000\text{m}^2/(\text{g炭})$ 以上， 20°C 常温下的吸附能力可达 1000mg/g 之多。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效率与活性炭的吸附量有关，加入新活性炭使用初期（吸附量 $\leq 10\%$ ）；使用中期（吸附量为 $10\% \sim 25\%$ ），净化效率为 $90 \sim 99\%$ ；使用末期（吸附量为 $24\% \sim 45\%$ ），净化效率为 $80\% \sim 90\%$ 。本项目去除效率取 90%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1、7-2。

表 7-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纬度)	Y (经度)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118.803567	31.785311	5	15	4.91	25	0.075

表 7-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纬度)	Y (经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有效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18.803679	31.785434	5	55	37	10	15	0.083

① 分析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农村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3.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②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汇总见表 7-4, 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3)	$C_{max}(mg/m^3)$	$P_{max}(\%)$	$D_{10\%}(m)$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1.09E-02	0.54	/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2.64E-02	1.32	/

表 7-5 1#排气筒点源非甲烷总烃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下风向浓度 (mg/m^3)	占标率 (%)
10	1.14E-04	0.01
50	3.31E-03	0.17
100	1.07E-02	0.54
128	1.09E-02	0.54
300	9.79E-03	0.49
400	7.81E-03	0.39
500	6.41E-03	0.32
528	5.21E-03	0.26
700	4.50E-03	0.22
800	4.97E-03	0.25
900	5.28E-03	0.26
1000	5.38E-03	0.27
1100	5.33E-03	0.27
1200	5.20E-03	0.26
1300	5.03E-03	0.25
1400	4.83E-03	0.24
1500	4.61E-03	0.23
1600	4.40E-03	0.22

1700	4.38E-03	0.22
1800	4.34E-03	0.22
1900	4.28E-03	0.21
2000	4.20E-03	0.21
2100	4.12E-03	0.21
2200	4.04E-03	0.20
2300	3.94E-03	0.20
2400	3.86E-03	0.19
2500	3.80E-03	0.19

表 7-6 车间面源非甲烷总烃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车间)	
	下风向浓度 (mg/m^3)	占标率 (%)
10	1.37E-02	0.68
63	1.68E-02	0.84
100	2.19E-02	1.10
200	2.61E-02	1.31
286	2.64E-02	1.32
400	2.52E-02	1.26
500	2.46E-02	1.23
600	2.36E-02	1.18
700	2.25E-02	1.12
800	2.14E-02	1.07
900	2.03E-02	1.01
1000	1.91E-02	0.96
1100	1.80E-02	0.90
1200	1.70E-02	0.85
1300	1.60E-02	0.80
1400	1.53E-02	0.77
1500	1.51E-02	0.75
1600	1.48E-02	0.74
1700	1.46E-02	0.73
1800	1.44E-02	0.72
1900	1.41E-02	0.71
2000	1.38E-02	0.69
2100	1.45E-02	0.73
2200	1.42E-02	0.71
2300	1.38E-02	0.69
2400	1.35E-02	0.68
2500	1.31E-02	0.66

综上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值最大为 1.32%， $1\% \leq 1.32\% \leq 10\%$ ，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③大气影响分析结果

由上述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 Pmax 值最大为 1.32%, $1\% \leq 1.32\% \leq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由于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自查表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NO _x 、颗粒物、NH ₃ 、H ₂ 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0.19)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 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可达 40%及 50%。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 及 SS 分别为 15%及 25%，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t/a（0.8m³/d），化粪池废水力停留时间通常为 24h，项目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化粪池总容量不得小于 1.6m³，本项

目化粪池容量为 3m³，可满足要求。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云台山河以南，风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为整个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面积约 24.4 平方公里。该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4 万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 A/O+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总投资约 69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3.976ha，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055ha。该工程出废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现在运行及其修行状况良好。

江宁空港污水厂采用 AO 脱氮工艺+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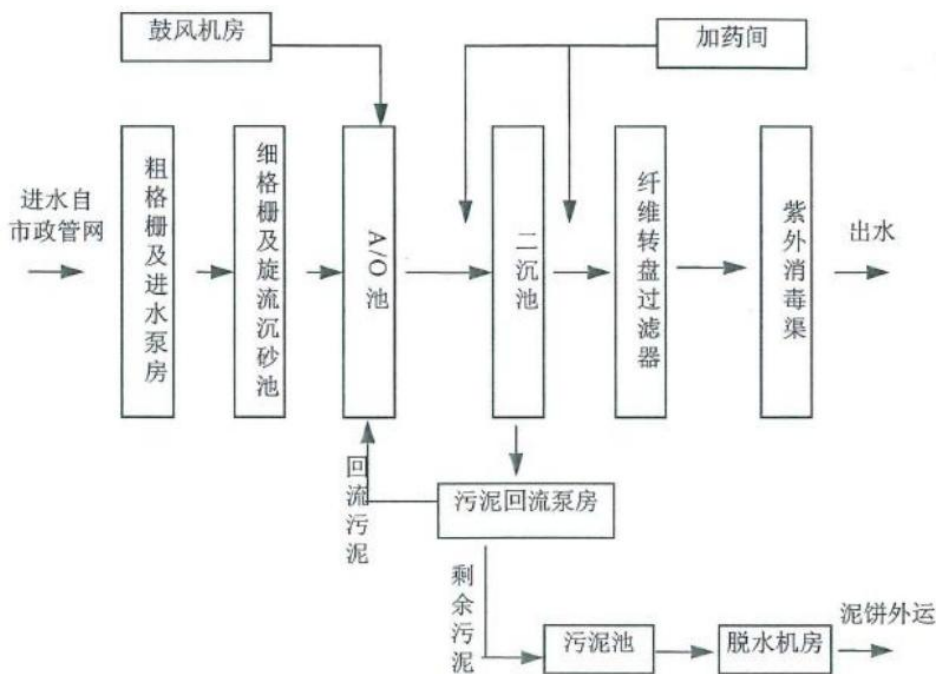


图 7-1 江宁空港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服务范围

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台山河以南，风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为整个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 558 号，因此属于空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②处理规模

空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天（一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240t/a(1.6t/d)，约占设计能力的 0.045%，从水量上讲，空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污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简单，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水质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空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空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

空港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已配套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完成后污水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从时间、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规范化的接管口。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空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实现建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方案可行。

(4) 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依托租赁方，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

(5)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不会降低现有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 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 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 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87	183.33	
		SS		0.048	111.11	
		NH ₃ -N		0.006	11.11	
TP		0.0008	1.3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在室内放置，噪声源强约 75~85dB(A)。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及墙体阻隔并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无夜班，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7-9、表 7-10。

表 7-9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单位：dB(A)

噪声源	台数	等效声级	降噪后源强	影响值			
				E	S	W	N
吹瓶机	1	80	58.01	31.48	27.04	31.48	29.42
灌装机	2	75	55	26.99	26.57	28.93	27.90
打气泵	2	85	65	35.05	37.90	38.40	40.09
纯水设备	1	80	58.01	35.00	31.48	29.89	30.92
调配罐	4	80	61.02	37.50	33.06	35.45	35.92
总体				41.4	40.2	41.3	42.3

表 7-10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东厂界	41.4	53.5	53.76	60	达标
南厂界	40.2	53.5	53.70	60	达标
西厂界	41.3	53.5	53.75	60	达标
北厂界	42.3	53.5	53.82	6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引用《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内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值。

综上：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瓶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方式汇总于表 7-11。

表 7-1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存在形态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废塑料瓶	吹塑	一般固废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危险固废	固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固废	固态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态		

(1) 一般固废堆场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废暂存、转移要求

1) 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

①危废贮存间外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悬挂在明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危废贮存间地面应建造防渗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危废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以桶装、袋装形式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需符合标准且完好无损。存放时需将桶盖盖紧，统一放置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整齐堆放；

⑤危废贮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储存容器中若有液体试剂，桶内须留足够空间，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⑦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在桶盖上粘贴标签，明确桶内存放的具体内容；

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且设有隔离间隔断。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7-12。

7-1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20m ²	桶装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东侧，远离生产设备和主要人员过道，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堆场设在厂房西北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0.005t/a、废包装桶 0.4t/a、废活性炭 4.185t/a。

①废离子交换树脂年产生量为 0.005t/a，约 6 个月转运一次，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0.01m²；

②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4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0.8m²；

③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185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8.4m²；

因此，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9.21m² 区域暂存，因此本次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简介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南京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

置单位有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0.005	单位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38000	25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 402 室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185	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本项目中 HW49、HW13 类危废	核准焚烧处置本项目中 HW49、HW13 类危废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中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类，列入“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7-14。

表 7-1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甲醇	5	10	0.5
Q			0.5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Q=0.5，Q<1，即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5。

表 7-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7-16。

表 7-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浩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灌装 500 万升玻璃水和 1 万升洗车液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662 号 1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18.803679、N31.7854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甲醇 危险单元：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若发生泄漏，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除产生 CO ₂ 、CO，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当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可能会对周边小范围内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减缓突发环境风险，车间进行地面硬化、涂覆环氧涂料，并设置防漏托盘。仓库设置防火标志，仓库墙体及地坪应作防火花处理，

项目车间布设消防灭火器、灭火毯、灭火砂桶、吸油棉及集污带，设医疗救护用品如洗眼器等、个人防护用品；走廊两侧布设应急灯。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化学品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 源项分析

根据与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火灾、爆炸

本项目使用的可燃物质为甲醇，暂存库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遇明火等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晌，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⑨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

⑩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6)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见表 7-17。

表 7-1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醇			
		存在总量/t	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 到达时间 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 到达时间 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p> <p>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p> <p>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原料贮存仓库进行地面防渗；同时，配置灭火器、石棉毯等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水

现有项目设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7-18，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7-19。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7-2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7-21。


表 7-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7-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7-20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7-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

内容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上海地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上海地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10、本项目“三同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3。

表 7-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南京林一厨房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油水分离设备生产制造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上海地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5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和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固废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 20 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绿化	现有		/	依托租赁厂房 现有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在江宁区域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
环保投资合计				9 万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 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pH	化粪池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SS		
		氨氮		
		TP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	废塑料瓶	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75~85dB(A)。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662号16号厂房内；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南京浩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汽车用品制造，该公司租赁厂房，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662号16号厂房。2020年8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2016年在现址建成并开始经营，主要从事玻璃水、手机支架、车载充电器、车用香膏的批发和零售，擅自于2019年12月新增一条玻璃水灌装生产线，灌装生产线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8月27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0]15206号），对该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①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②处罚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处罚决定见附件）。

该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开始补办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于2020年8月10日以“年灌装500万升玻璃水和1万升洗车液项目”（简称本项目）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298号。本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项目租赁南京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1656平方米，共有员工20人，项目建成后，年灌装500万升玻璃水和1万升洗车液的规模。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和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7]317号），本项目属于C2681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662号16号厂房，位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江宁区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空港工业园区内，已纳入南京禄口空港经济区规划范围，园区主导产业类型为现代物流、航空制造、航空服务、高端商务，以及在本区域具有一定基础、能够依托空港快速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集群。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水及洗车液的生产，符合空港经济区的产业定位。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4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瓶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

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经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9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1t/a，在江宁区域内平衡。

废水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540t/a，COD 0.087t/a、SS 0.048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8t/a；最终进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540t/a，COD 0.027t/a、SS 0.005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5t/a，总量指标在空港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

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不需要总量。

8、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3）确实做好废水治理的工作，确保废水均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确认函

附件 4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土地证明

附件 8 租赁协议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